

公 告

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员工卢启松（身份证号：452226*****3315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0月1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9月13日23时左右，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工作。卢启松在车间流水线吊弹簧时发生倾斜，致其右手被压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4〕B320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3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B320号

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卢启松（身份证号：452226*****3315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0月1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9月13日23时左右，卢启松在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车间流水线吊弹簧时发生倾斜，致其右手被压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右手环指末节指骨末端骨折、软组织缺损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26日

